

中共甘肃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甘农大党发〔2019〕42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附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4月30日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请遵照执行。

中国共产党甘肃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7日



甘肃农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教育教学全过程；把师德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教师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

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原则，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四条 工作目标。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引导广大教师成为“四有”好老师。

第二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

第五条 强化师德教育。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位，全面推进思想政治、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教师提升师德修养和自我约束，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第六条 丰富师德教育活动。坚持师德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健全师德教育学习制度，通过教职工理论学习、党员组织生活、师德专题活动等，定期开展师德教育，建设网络学习平台。组织开展师德讲座、理论研讨、事迹报告、座谈交流会等活动，增强师德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

度，准确把握教师思想动态和学习需求，不断提高师德教育效果。

第七条 健全教师发展培训制度。完善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养为目标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把引导教师形成高尚师德和良好师风贯穿到教师培训的全方位和全过程。每年在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中开设理想信念、师德师风、校史校情等专题教育，组织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师德师风建设、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提升等专题培训。

第八条 加强教师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定期开展面向教师的师德教育活动，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笃学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强化师德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通过广播、报刊及微博、微信、网络客户端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事迹。把学校师德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十条 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开展

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老教师荣休仪式、颁发从教及管理服务工作三十年荣誉奖章等文化活动，体现学校尊重人才、以人为本的理念，增强教师的归属感和成就感。

第三章 师德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完善师德考核评价运用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强化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岗位聘任、人才项目遴选、干部选任、评优评奖、绩效考核等环节师德审核把关。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把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四个方面中“德”的评价为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师德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基本依据，分别从政治方向、爱国守法、文化传承、教书育人、关爱学生、言行雅正、学术规范、公平诚信、廉洁自律、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向教师说明理由；对考核结果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于考核结果通知下发30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章 师德奖惩

第十四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定期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弘扬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增强教师归属感和成就感。

第十五条 建立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六条 实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干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不得少于24个月。

(二) 情节较重的，应当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解除聘用合同、开除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师德建设分委员会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案件受理和调查取证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监察处等单位牵头相关单位成立工作小组，由

工作小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决定。学校纪委为复核、监督单位。

第十八条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师德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等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多方参与的“四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发挥教職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一条 建立监督信箱、举报电话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师德监督渠道。对反映的问题线索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二条 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三级领导工作体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

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学校要把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列入各单位工作目标，作为单位年度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全面部署、持续推动师德建设工作。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主任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工会、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学院和有关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责任，要成立师德建设分委员会，在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的组织落实和师德评价考核的具体实施等工作，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并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问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师德建设工作。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师德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师德建设日常工作、专题教育和评选师德先进工作，会同监察处等部门调

查处理师德失范行为；

（二）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强化干部队伍的理想信念与师德修养教育，把师德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三）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开展师德建设宣传活动；

（四）人事处负责职称评聘、岗位聘用、申报人才项目中师德的审核把关；

（五）教务处负责强化教学各环节中教师道德规范要求，并对遵守职业道德情况进行评价；

（六）研究生院负责在研究生教育中强化教师师德规范要求和导师遴选、招生的审核把关，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七）科研院负责申报科研项目、评优推优中师德的审核把关；

（八）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教师学术道德失范行为提出鉴定意见；

（九）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师职业发展教育中的师德培训；

（十）校工会负责学校教师道德先进评优推优中师德的审核把关，依法维护教师权益。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障。牢固树立“尊师重教”的理念，注重人文关怀，依法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营造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

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加大投入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做好师德建设工作。学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经常性财务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条件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农业大学全体教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甘农大党委发〔2005〕3号）同时废止。

附件

甘肃农业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钟福国 赵兴绪

副主任：潘 峰 郁继华 谢敏剑

委员：闫述乾 李 允 张盛贵 黄成定 魏兆民

彭家斌 马国军 李 广 莫琪江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各学院设立师德建设分委员会，5~7人组成，学院主要负责人、部门工会主席和纪检委员必须进入分委员会，分委会名单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